

乐平矿务局 1960年1月成立。局址在后港公社高家山。初辖钟家山、鸣山两矿。1962年撤销矿务局，两矿由省直辖。1971年2月至1972年11月，在矿务局原址成立乐平工业管理区，钟家山、鸣山、桥头丘、涌山四个煤矿属其管辖。工业区撤销后，于1973年8月再次成立乐平矿务局。现辖钟家山、桥头丘、鸣山、涌山、沿沟、仙槎六个煤矿及铁路管理处、矿山机械制造厂、建筑安装工程处、水泥厂、救护大队和勘探队等。1984年，全局职工一万六千零三十一人，总产值三千六百三十四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八千一百一十一万元。

矿务局系统有全国劳模刘在章、赵决明、余少芳，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甘为华、汪志刚，全国工会积极分子胡志勇，省劳模周尚海、余日高、孔令清等。

第二节 电力工业

1928年，县商会会长吴寿人等开办乐耀电灯股份有限公司，次年10月在雷家码头建成了一座装机六十千瓦的火力发电厂。电力专供城内照明，有四百六十多家用户，安装了九百多个灯头，每晚供电六小时。

乐耀电灯公司开办后，年年亏本，设备失修，经常停电，于1945年3月关停。1948年3月，国民党第九编练司令官张雪中派人接办，改名“乐耀电厂”，为官商合办。张任董事长，蔡嘉厚任经理。乐平解放前夕，张雪中逃往香港，蔡嘉厚潜匿南昌，乐耀电厂宣告终结。电厂工人努力修复设备，在1949年4月29日本县获得解放这天，通宵发电，全城大放光明。

1954年，县人民政府接管乐耀电厂，改名地方国营乐平电厂，增添设备，装机容量扩大到一百七十千瓦。1962年又在张家桥增建一座装机二百四十千瓦的火力发电厂，1963年开始供电。1965年1月1日江西乐平发电厂开始供电，县办火电厂即停止生产。

江西乐平发电厂 位于接渡。1958年7月28日动工兴建，11月28日停建，1960年7月复建，1961年7月又缓建，1962年10月又复建，至1964年9月，第一期基建工程基本竣工，装机一万二千千瓦，于1965年1月1日正式发电。后经扩建，装机容量扩大到七万四千千瓦，总投资三千八百八十九万余元，厂区面积十六万二千一百余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十五万零三百余平方米。1984年有职工一千零七十五人，发电四亿六千三百万度，产值二千九百九十五万元，耗煤四十六万九千吨，完成税收二百九十六万元。固定资产净值二千七百三十万元。该厂职工毛顺发曾荣获水利电力部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和银质奖章，李竞益曾获全国工会积极分子称号。

小型水电站 1956年秋，本县在礼林水渠兴建了一座跌水式小型水电站，装机容量二十四千瓦。六十年代中期，因灌溉、发电用水发生矛盾，加之缺乏技术和管理经验，终于淘汰。1960年后，又在浯口、库前等地兴建了一批水轮泵电站，由于使用木质水轮机，寿命短、效益低，不久也被淘汰。1964年后，本县陆续在一些小河和大中型水库建起了一批小型水电站。1980年又在岢嵎山建成一座高水头电站，跌水高程一百零三米，砼压力管长一百九十米。到1984年止，全县共有水电站二十座，其中装机八十千瓦以上的有十座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